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罗公管办〔2022〕4号

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 通 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交易中心、招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公平竞争，按照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信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要求（信营商〔2022〕2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我县行政区域内，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主体：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

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三、发布内容：项目名称、招标单位、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计划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详见附件）。

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四、发布渠道：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主要渠道为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ls.xyggzy.jy.cn/LSTPFront/>)。

五、发布时间：招标人应及时公布招标计划，原则上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因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可减少招标计划提前公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有助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县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确保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保证计划发布内容准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督促，确保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

(三)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未发布或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符合要求和规定期限后予以发布招标公告。要优化拓展交易平台功能，加紧开发“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相关功能模块，为招标计划线上发布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项目招标计划

招标单位：	发布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标段划分：
资金来源：	
预计招标时间：XXX 年 XXX 月	
其它	

备注：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项目的初步安排。具体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